

教育部體育署

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暨研習簡章

一、宗旨：為因應無動力飛行運動日漸蓬勃發展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制
度，推廣運動品質，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依據：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六、檢定級別：

(一) 雙人載飛員。

(二) 助理指導員。

(三) 指導員。

七、檢定報名資格：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二) 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檢附無違反 (1) 傷害罪章 (不包括過失犯)、(2)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
遺棄罪、(3) 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4)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之罪、(5) 殺人罪等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級別	具備資格	
雙人載飛員	已具備「雙人載飛員」證照者。	前述證照必須在 102 年 11 月 19 日前取得，且在 當時仍處於有效狀態。
助理指導員	已具備「飛行傘 C 級教練或丙級教練」 證照者。	
指導員	已具備「飛行傘 B 級教練或乙級教練」 證照者。	

(五) 已經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協會核發證照者，得於參加授證檢定研習並通過學科筆
試後，以「雙人載飛員證」換發「雙人載飛員證」、「C 級教練證」或「丙級教練
證」換發「助理指導員證」及「B 級教練證」或「乙級教練證」換發「指導員證」，
不需再進行術科實作檢定。

八、檢定日程：檢定梯次、日期、地點及報名截止日期如下：

檢定梯次	檢定日期	舉辦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第一梯次	104 年 4 月 11-12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 4 月 1 日
第二梯次	104 年 4 月 18-19 日	逢甲大學	104 年 4 月 8 日

第三梯次	104 年 4 月 25-26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年 4 月 15 日
------	-------------------	--------	----------------

九、檢定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檢定科目及範圍：如附件一

(二)、成績計算

學科：以筆試測驗為之，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八十分為及格。

十、報名相關規定：

(一)、參加檢定人員除要符合第七條之資格外，曾犯有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遺棄罪者不得報名參加檢定。

(二)、報名日期：報名截止日為每梯次檢定前十日。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四)、應繳費用及證明文件：

1.報名費：

(1) 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證書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合計二千元；檢定未通過者，退還證書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2) 請至各地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體育大學』。

2.報名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妥各欄，親自簽名，貼上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於照片背面書明姓名及擇考級別）。

3.應繳證件：詳如第七條之規定。

4.回郵信封二個，以寄發准考證、合格通知。

(五)、郵寄方式：以掛號方式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局匯票、常規體檢證明及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含截止日當天，以郵戳為憑)，一併郵寄至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陳嫻伊收（敬請以掛號郵寄，以防郵件遺失，無法究責）。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2

(六)、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級別。報考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證明文件經查不實，將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置。

十一、考試地點：詳如本簡章之第八條。

十二、准考證寄發：預定於檢訂日期之前一星期會以掛號信件寄發並用 email 通知。報考人若於檢訂前三日尚未收到者，請先洽收件地址所轄之郵局查詢，如仍未收到，請即刻洽本單位，如逾期未洽詢致影響檢定，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研習課程時間表：研習課程及時間預定表如下，正確課程時間表依研習手冊為準。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星期六)		第二天 (星期日)	
	課程/活動內容	講師	課程/活動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10	開幕		報到	
9:10 – 10:40	飛行原理		飛行技術	
11:00 – 12:30	航空氣象		飛行安全	
12:30 – 13:30	休息時間			
13:30 – 15:00	飛行裝備		筆試測驗	
15:20 – 16:50	航空法規			

十四、試場分配及公告事項於檢定前一星期在本單位網站公告 (<http://paragliding.ntsuo.edu.tw/>)。

十五、成績公佈及複查：

符合檢定資格並通過考試之名單，會於完成檢定後二星期，公佈於本單位網站 (<http://paragliding.ntsuo.edu.tw/>)，同時寄發書面通知，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異者，得於自公佈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悉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3. 報考人請自理往返交通與食宿，若有困難，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4. 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不克參加者，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
5.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本單位將主動與報考人聯繫，說明取消、延期或後續處理(例如退費)等相關事宜。
6. 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7. 檢定地點會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9.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2 陳嫻伊小姐或 email 至 chenyi168@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換證研習暨檢定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血 型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參 加 梯 次	☐ 第一梯次 ☐ 第二梯次 ☐ 第三梯次	學科測驗 ☐ 新臺幣一千元	證書費用 ☐ 新臺幣一千元	
專 業 證 照	☐ 雙人載飛員證 ☐ C 級教練證 ☐ B 級教練證	發證單位		
		證照號碼		
		證照有效期間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				
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				
報名檢附資： ☐ 郵局匯票 ☐ 常規體檢證明 以掛號方式將報名表、郵局匯票、常規體檢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陳嫻伊小姐收。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具結報名「教育部體育署 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換證研習暨檢定」，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6121B 號)」第六條各款情事(如本切結書下方所列)。報名所附資料如有不實，或本人確有違反此條款規定；本人同意在被通知後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各款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